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高睿玠即高淑婷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5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6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
07 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4號裁定開始
09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10 限公司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98元，依本條例第98條第2
11 項、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
12 定，非屬清算財團；另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其母親
13 名下無財產、申報所得極低，有受聲請人與2名手足扶養之
14 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
15 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民國112年1月至113年9月薪資扣除勞健
16 保費平均約28,659元(加回強制執行扣薪款項)，另111年度
17 及113年度年終獎金平均為37,628元(112年度雇主未發放年
18 終獎金)，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1,80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
19 受扶養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
20 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
21 家族系統表、薪資明細、聲請人陳報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22 投保資料等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實際月薪加計年終獎金平
23 均，即以每月31,795元(28659+37628÷12)，做為計算聲請人
24 還款能力基礎。

25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6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7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8,263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8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9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30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31 人名下保險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01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2 所得受償之總額。

03 (二)另以聲請人薪資平均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
04 23,532元作為支出，低於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
05 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計算之個人生活費，加計以上開
06 金額與手足分攤計算之母親扶養費(23532<19248+19248÷
07 3)，應屬節約。

08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09 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
10 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11 行。

12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負
13 債務，有設定動產抵押為擔保，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
14 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
15 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
16 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
17 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
18 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
19 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
20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裕富數
21 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
22 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
23 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裕
24 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
25 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
26 證。承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
27 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
28 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
29 定清償比例（即9.83%）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
30 暫予保留。

31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3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4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5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6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7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8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9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0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1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7 附表：更生方案
18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渣打銀行	715778	11.83%	977
遠東銀行	44180	0.73%	60
台北富邦	0000000	63.45%	5243
創鉅有限合夥	671297	11.1%	918
裕富數位資融	779716	12.89%	1065 (暫保留)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 額	8263
清償成數	9.83%	還款總額	594936
補充說明：			

01

1. 本表所載債權人、債權比例、債權總額係依本院更正債權表內容登載。(更正債權表所載債權均已確定)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3. 創鉅有限合夥於裁定開始更生後，仍因強制執行受償款項16,850元，應自更生方案還款金額中抵充。(即抵充第1至18期毋庸履行，第19期還款金額為592元，第20期至72期回復還款金額為918元)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9.83%)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